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陕西省建设厅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汉滨区瀛湖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陕西春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25年瀛湖镇玉岚社区安置点小厅堂及小库房项目

工程地点：瀛湖镇桥兴村7组（玉岚安置点）

工程主要内容：新建钢结构小厅堂及小库房330平方米及配套设施。

资金来源：申请苏陕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2025年瀛湖镇玉岚社区安置点小厅堂及小库房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所涉及的全部内容。

三、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8月1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1月11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肆拾玖万捌仟元整。

(小写) ¥: 498000 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8 月 8 日

合同订立地点：瀛湖镇镇政府

本合同双方约定 自合同签订盖章 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址： 瀛湖镇天柱山村1组

邮政编码： 725012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高功扬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承包人：(公章)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